

环境保护部  
公安部  
最高人民法院

文件

环环监〔2017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人民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公安局、人民检察院：

为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，切实保障公众健康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环境保护部、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研究制定了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](#)

环境保护部

公安部

最高人民法院

2017年1月25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月25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